

## 附件三 106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規程

壹、參賽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使得代表參加各項競賽。

### 一、國小組：

- (一)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小學及就讀於高雄市杉林區民族大愛國民小學(代表高雄市那瑪夏區參賽)者，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不受具布農族身分比例之限制。
- (二)報名時應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及運動員保證書。

### 二、社會組：

- (一)社會組須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3 年以前出生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二)~(七)】，得代表出賽單位參加競賽。
- (二)具布農族身分者之選手得選擇服務(就讀)地點之鄉(區)或以原戶籍所在地之鄉(區)為參賽單位。【選擇服務(就讀)地點者，需檢具服務(在學)證明；選擇原戶籍者，需檢具足以證明原戶籍所在地之證明。】
- (三)各項團體競賽除高雄市那瑪夏區得邀集該區內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選手參賽，惟布農族選手不得少於 1/2 外，其餘之鄉(區)開放非布農族選手參賽，但報名及出場比賽人數，以每場出賽選手不超過 1/3 為限，且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個人賽、田徑賽接力及大隊接力競賽全部為布農族身分者參賽。
- (四)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漢人，僅限參加國小組各類競賽。
- (五)身體狀況：參賽選手由各參賽單位及個人評估，可否參加劇烈運動，參賽選手應由參加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書及切結書，但未滿二十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 (六)球類競賽年齡限制：壯年組排球項目選手男生須年滿 40 歲(民國 66 年前出生者)，女生須年滿 35 歲(民國 71 年前出生者)；壯年組槌球項目男子組選手須年滿 40 歲(民國 66 年前出生者)，女子組選手須年滿 30 歲(民國 76 年前出生者)；女子樂樂棒球選手須滿 30 歲(民國 76 年前出生者)。
- (七)趣味競賽年齡限制：凡年滿 20 歲以上(民國 86 年前出生者)之選手，皆可參加。

## 貳、各類競賽項目報名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國小組：

- (一)選手出賽保證書（如附件一）。
- (二)105學年度在學證明。
- (三)報名表。

### 二、社會組：

- (一)選手出賽保證書（如附件一）。
- (二)具布農族身分者：
  - 1.報名表。
  - 2.選擇服務地者：檢具在職證明。
  - 3.選擇就讀地者：檢具105學年度在學證明。
- (三)非具布農族身分者：
  - 1.報名表。
  - 2.除高雄市那瑪夏區得邀集該區內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參賽，並出具註記為該區之戶籍者，其餘鄉(區)以服務於出賽單位之公務機關資格者，檢具在職證明。
  - 3.須為其他族群之原住民。

## 參、各參賽單位一律以各該鄉公所為窗口依下列各款規定統一辦理各項報名事宜：

- 一、報名日期：訂於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下午17時止，凡參加競賽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單位報名時間：各項競賽自106年3月1日(三)起至3月31日(五)止，報名方式原則以網路為主，若網路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線上報名，則改為紙本報名，並請報名單位附上報名相關表件之電子檔，便於主辦單位建檔彙整。
- 三、各項競賽種類報名隊數須達4隊(含)以上，始列入錦標賽，報名隊數3(含)隊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個人賽項目亦同。
- 四、各項競賽抽籤暫訂於106年4月14日(五)下午14時假那瑪夏區公所二樓會議室抽籤(另函通知)，參賽單位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五、各種運動項目領隊、教練、裁判、技術會議暫訂於106年5月10日下午14時00分於那瑪夏區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另函通知），並領取有關資料。

**肆、競賽項目各單項競賽積分計算方式：**

一、個人賽：錄取名次與積分。

- (一) 報名參賽達6人(含)以上取6名，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名得2分；第6名得1分。
- (二) 報名參賽5人(含)以下，則依實際參賽人數取名次，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名得2分。
- (三) 報名未足4(隊)人，或當日比賽未足3(隊)人，則比賽取消。

分數 報名隊數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6隊以上	7	5	4	3	2	1
5	7	5	4	3	2	
4	7	5	4	3		

個人賽以各競賽項目所得分數取前六名7、5、4、3、2、1計分。

二、團體賽：田徑賽內之接力競賽（限制布農族身分者參賽）、趣味競賽、球類及各項技能競賽加倍計分。

分數 報名隊數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6隊以上	14	10	8	6	4	2
5	14	10	8	6	4	
4	14	10	8	6		

**伍、總錦標統計方式：**

以各參賽單位獲得各類組錦標積分總和最高者排名，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餘則頒發參加獎獎金，若總分相同者則以獲得各項錦標金牌數多者居先，若總分再相同以獲得各項錦標銀牌數多者優先，再同分者以此類推。

**陸、獎勵：（另行公布）**

- 一、個人賽均取前六名給予積分，前三名並頒發獎金、獎狀。
- 二、各項團體賽依錄取名次與積分，前三名並頒發給參賽運動員獎金、獎狀。

三、傳統技能競賽、趣味競賽依錄取名次與積分，前三名頒發獎金。

四、各項錦標賽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盃。

五、總錦標取前四名，分別頒給獎盃、獎金，其餘頒給參加獎獎金。

## 柒、競賽規則：

### 一、傳統技能競賽

#### (一) 鋸木：

國小組計時接力賽，以鄉(區)為單位報名一隊，每組參加隊員限4男4女，後備隊員男女各1人。

#### (二) 射箭(傳統裸弓、箭、山豬靶)：

##### 1. 社會組：

分男(女)子組個人及團體賽，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各組限報一隊，個人賽男(女)組各限報1人、後備1人，團體賽男(女)組各限報5人、後備2人。(傳統裸弓及箭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

##### 2. 國小團體組：

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限報一隊，參加隊員每組限3男2女，後備隊員1男1女。(傳統裸弓及箭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

#### (三) 傳統拔河：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一隊，每組參加隊員12男8女，後備隊員6男4女，採3戰2勝制，時間為2分鐘，2分鐘內無法分出勝負，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

#### (四) 傳統摔角比賽：

社會男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一隊，每組參加隊員5男，後備隊員3男。

#### (五) 嘟瑪那努(Tumananu)闖關遊戲：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一隊，每組參加隊員為5男，後備人員2男，分為四關，以各單位完成四關之時間計算，完成時間最少者為第1名，次之者為第2名，以此類推，共取3名頒發獎金

※以上競賽一律穿著原住民服飾(傳統拔河、摔角比賽例外免穿)，違規者加秒數5秒。

## 二、球類競賽

### (一)籃球競賽規則

1. 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 各參賽單位每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12 人為限。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籃球規則。
4. 比賽時間：106 年 5 月 11 及 12 日（星期四及五）。
5. 比賽地點：大光基督長老教會、民生基督長老教會。

### (二)社會組排球競賽規則

1. 競賽組別：社會男(女)子組(6 人制)，各參賽單位每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下限 9 人。
2. 採三局二勝制（25.25.15 分）。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4. 比賽時間：106 年 5 月 11 及 12 日（星期四及五）。
5. 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排球場；雨天備案：民族教會、瑪雅風雨球場。

### (三)壯年組排球競賽規則

1.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9 人制)，各參賽單位每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下限 9 人。
2. 參加選手年齡限制：男須年滿 40 歲(比賽當日年滿者)、女須年滿 35 歲(比賽當日年滿者)。
2. 採三局二勝制（21.21.21 分）。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4. 比賽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5. 比賽地點：瑪雅風雨球場。

### (四)慢速壘球競賽規則

1. 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
2. 參加辦法：各參賽單位每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
3. 參加選手不限年齡。
4. 競賽規則
  - (1)採一小時七局制，一好一壞球開始比賽。
  - (2)四局相差 10 分以上，五局相差 7 分比賽提早結束。

- (3)各參賽單位需自備服裝（繡上背號）手套及球具，比賽採木棒。
- (4)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
- (5)比賽時間：106年5月11及12日（星期四及五）。
- (6)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操場。

#### **(五)樂樂棒球競賽規則**

- 1. 競賽組別：社會女子組。
- 2. 參加辦法：各參賽單位每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二十人為限。
- 3. 參加選手須年滿30歲(比賽當日年滿)。
- 4. 競賽規則
  - (1)各參賽單位需自備服裝（繡上背號），比賽用具由大會提供。
  - (2)比賽規則採用採最新《105及106年教育部國小三、四、五、六年級樂樂棒球公告規則》。
  - (3)比賽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 (4)比賽地點：民生國小操場。

#### **(六)桌球競賽規則**

- 1. 競賽組別：社會男女混合組。
- 2. 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上限10人，下限7人為限。
- 3. 競賽規則
  - (1)採7人五點制（男單、混雙、女單、男雙、男單）
  - (2)每場採五點三勝制，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 (3)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0分計算。
  - (4)比賽用球：Nittaku40 釐米比賽用球（白色）
  - (5)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
  - (6)比賽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 (7)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風雨教室。

#### **(七)槌球競賽規則**

- 1. 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2. 每隊各組報名人數為5人，後備為2名，男生須年滿40歲（比賽當日年滿者），女須年滿30歲（比賽當日年滿者），每參賽單位限報各一組。
- 3. 競賽規則：
  - (1)球場之大小15公尺\*20公尺。

- (2)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
- (3)大會使用之球由主辦單位提供。
- (4)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 (5)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桿、球、隊長臂章、號碼衣。
- (6)比賽期間球員必須佩帶大會印製之選手證，如未攜帶者喪失比賽資格。
- (7)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之最新槌球規則。
- (8)比賽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 (9)比賽地點：舊民權國小。

#### (八)足球競賽規則

1. 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
2. 社會男子組選手報名人數為 12 人(上場 5 人，後備為 7 人)，每參賽單位限報一隊。
3. 競賽規則：
  - (1)球員: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 5 人，其中一人是守門員。
  - (2)替換球員:替換球員的次數沒有限制，替換出場的球員，可以再進場替換另一名球員。球員離開球場、進入球場，必須由自己球隊的替補區。守門員可以和任何其他球員交換位置。
  - (3)中場開球:在比賽開始時、在進球之後、下半場開始時。對方球員，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都必須距離球至少 3 公尺。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開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中場開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 (4)踢球入場由最後觸球球員的對方球員踢球入場。在球越出邊線的地點踢球入場。球必須靜止放在邊線上。守方球隊的球員距離踢球入場的地點至少 5 公尺。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踢球入場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 (5)擲球門球:球越出球門線，己方的球則判擲球門球。守門員在罰球區內任何一點擲球門球。對方球員在罰球區外，守門員不可第二次觸球，直到球已經觸及另一球員。擲球門球，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 (6)角球:球體越出球門線，對方的球則判角球。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5 公尺，直到球進入比賽中。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直到球

已經觸及另一球員。角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 (7)直接自由球:裁判認為球員的有犯規動作應或故意用手觸球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
- (8)罰球點球:在己方的罰球區犯規應判對方罰球點球。
- (9)間接自由球:如有違例情形應判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當犯規地點在罰球區內時，踢間接自由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犯規發生位置的地點。
- (10)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最新足球規則。
- (11)比賽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
- (12)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足球場

### 三、田徑賽

(一)每項參加人數規定如下：

每一單位在個人單項比賽註冊之運動員田賽以3人為限，徑賽以2人為限，接力賽每項以一隊為限。

(二)運動員參加項目規定如下：

- 1. 國小男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 2. 國小女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 3. 社會男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 4. 社會女子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四)比賽時間：106年5月13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那瑪夏國中田徑場。

### 四、趣味競賽競賽規則

(一)競賽組別：社會男女混合組。

(二)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參賽人數5男5女，後備1男1女。

(三)趣味競賽年齡限制：凡年滿20歲以上（比賽當日年滿者）之選手，皆可參加。

(四)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

(五)競賽規則依大會制定規則辦理。

(六)比賽時間：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那瑪夏區民生國小操場。

#### 五、活力健康操比賽規則：

(一)競賽組別：社會團體組。

(二)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

(三)參與比賽者年齡不設限，惟為推廣樂齡學習活動，凡參賽男（或女）生年齡有超過 50 歲以上者，評審得斟酌加分。

(四)評分方式：評審人員由本所邀請專業人士三名擔任，得獎團體於活動閉幕式時頒發獎牌及獎金。

(五)比賽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晚會。

(六)比賽方式：如附件四

(七)比賽地點：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 捌、各項活動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開幕	展演	晚會	技能競賽	球類	田徑	趣味競賽	閉幕
5/11(四)					◎			
5/12(五)	◎	◎	◎	◎ 傳統摔角 傳統拔河 (預賽)	◎		◎	
5/13(六)				◎		◎		◎

#### 玖、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二、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項目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項目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四) 競賽爭議及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項目之裁判委員會裁定；如經認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項目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項目之裁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拾、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裁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布農族運動會之裁判員。

五、已報名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六、選手證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七、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項目裁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拾壹**、各項目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項目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拾貳**、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06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選手切結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6 年度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代表單位：

參賽種類：

參賽組別：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國小男女混合組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社會男女混合組 壯年男女混合組

教練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者務必填寫)

報名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 106 年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務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字同意，最後，由報名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戶籍謄本或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五、請報名單位依照競賽項目及組別分別裝訂報名資料成冊。

附件二：106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競賽項目		
	姓名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判決					

總裁判長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三：106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姓名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見 裁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裁定				

總裁判長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四

活力健康操比賽規則

負責人	邱明輝	聯絡電話	0978-788959
內容	<p>參賽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參賽舞蹈為 1 首自選曲，請於報名時一併告知承辦單位，以便於編排賽程。</li> <li>二、 舞蹈團至少 20 人 1 隊參賽。</li> <li>三、 表演時間:表演時間為 6-10 分鐘，未在規定時間內表演，評審可斟酌扣分。</li> <li>四、 參與比賽者年齡不設限，惟為推廣樂齡學習及健康營造活動，凡參賽男（或女）生年齡有超過 50 歲以上或性別年齡層涵蓋範圍廣(男女老少)者，評審得斟酌加分。</li> <li>五、 評審標準：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裝佔 10%、表演技巧佔 40%、參與人數 10%，滿分為 100 分，以分數高低依序排列名次。</li> <li>六、 參賽團體為 8 隊，以報名先後順序排定比賽順序。</li> <li>七、 獎勵方式：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8,000 元、第三名：獎金 6,000 元、第四名：獎金 4,000 元、其餘未獲獎隊伍參加獎金各 2 千元。</li> <li>八、 收件：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li> <li>九、 比賽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晚會。</li> <li>十、 評審：評審人員由本所邀請專業人士三名擔任，得獎團體於活動結束時頒發獎金。</li> </ul>		